

阿克苏地区招商展厅文化升级改造征集采购需求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阿克苏地区招商展厅文化升级改造项目。

预算金额（元）：28 万元

项目位置：阿克苏地区招商服务中心

采购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商务局

二、基本要求：

- 1、公告发出后参与竞选的企业需要出具需改造优化的设计方案及对应的价格清单。
- 2、竞选单位需是具备本项目履约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合法成立并存续的，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且须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明文件。
- 3、具备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日期或采购订单日期为准）以来全国范围内同类项目业绩。
- 4、竞选单位需提供 2023 年度财务报表或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必须包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或银行提供的资信证明（新公司从成立之日起算）。
- 5、须具有近一年任意月纳税证明（新公司从成立之日起算）。

- 6、近一年任意月企业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
- 7、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 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9、凡拟参加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 10、竞选单位须为中小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11、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12、凡拟参加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需进行现场踏勘并与业主方沟通设计要求，无踏勘设计对接的供应商则视为无效供应商。统一踏勘时间：2024 年 8 月 28 日 10:30。需在 3 日内完成图纸报审工作，3 日内前完成所有安装工作
- 13、竞选单位应当保证采购单位在使用该物资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侵权指控。同时，竞选单位不得向第三方泄露采购机构提供的技术文件等材料。基于项目合同履行形成的知识产权和其他权益，其权属归采购单位所有，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 1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1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三、设计要求：

(一) 文化升级改造设计及安装要求：

1、设计理念：升级改造整体效果大气、设计风格完整统一。内容板块的升级需符合当前的内容需求，突出主题，重点运用阿克苏地区独有的设计元素，布置疏密适宜，艺术性强。

2、以图片、雕刻字、展板、灯箱等多种形式相结合的方式创意设计，布局合理，整体色调和谐统一，形式简洁明快，内容浅显易懂，表现轻松活泼，技术先进时尚，展区明亮。

3、展厅内部结构造型文字画面尽可能实现可重复更换，且不影响后期的展示效果。

4、需要现场进行踏勘跟业主方沟通设计要求，按照业主方明确要求及提供的素材资料进行方案的设计，方案需包含板块的所有图片展示内容。

5、现场需进行老旧线路、损坏灯具等电料的跟换调试。拆除时损坏的墙面需重新恢复，在安装过程中需注重成品保护和完工后的垃圾清运及保洁。

6、展厅面积：165 m²

(二) 对中标供应商的时效要求：

需在 3 日内完成图纸报审工作。3 日内完成全部文化升级改造工作。

四、其他要求

1、参与阿克苏地区招商展厅文化升级改造项目竞争性设计的应征企业，应具有在国内相关展厅建设的经验。

2、参与单位须严格遵守《消防法》、《建筑安全施工规范》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按报审通过的设计方案进行施工。

3、参与应征企业须符合政府采购要求并已入驻政采云平台。

4、有能力并承诺愿意承担因此而发生的一切事故责任。

5、对于竞价未成功的竞选单位的设计方案，阿克苏地区商务局不予支付任何费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商务局

2024年8月27日